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通〔2026〕382号

广西均程贸易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91451029MAKEA7WX3K):

事由:限期提供资料。

依据: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: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:(三)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: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,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通知内容:限你公司收到文书后3日内前向本局(地址:百色市右江区中山路100号)提供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10月8日期间开具发票、纳税情况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:

一、营业执照;

二、开户银行许可证;

三、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;

四、公司章程；

五、会计报表、科目余额表（至末级科目）、进出库单、采购明细、结算凭证；

六、纳税申报资料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料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等资料、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抵扣清单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）；

七、开具发票复印件；

八、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；

九、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相关资金交易往来明细；

十、情况说明（请详述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、交易时间、交易金额、购销双方是否签订合同、发票交付的方式及途径、款项结算方式、款项支付情况、货物运输情况、业务经手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件信息等具体情况。）；

十一、其他与税务检查结果有直接证明关系的资料等。

以上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，原件存于我处”，由提供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若提供电子数据的，应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，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、打印场所，注明“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”，并由提供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如不能按时提供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本局说明理由。逾期不能提供又无正当理由的，本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追究你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

（扫一扫  “码上监督”二维码开展监督）